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84—200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ISO 5433:1999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B.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5433:199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B.1 本标准与 ISO 5433:199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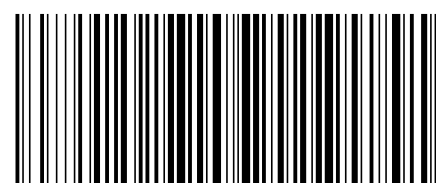
本标准的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1	增加了标准范围的内容,明确了适用范围	符合 GB/T 1.1 的编写规定,以适合我国需要
2	将国际标准引用的 ISO 标准,改写为引用我国的相关标准(修改采用 ISO 标准),并增加了相关标准的引用	便于我国使用
—	将国际标准中 3“术语和定义”删除,其后的条款号顺次前排	我国已有 QB/T 2262—1996《皮革工业术语》行业标准
3	删除国际标准的 4.1“原料皮”、4.2“产品外形和修边”、4.3“鞣制”、4.4“杀菌剂”	4.1、4.3、4.4 属生产过程要求,4.2 属贸易合同要求,不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
	删除国际标准 4.5“外观”中合同要求,将“注”的判定内容调整到“检验规则”	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和使用习惯
	删除国际标准 4.6 中“全铬鞣革收缩温度”要求	检验时难以准确界定
	删除国际标准 4.7 中“水分”规定	属贸易合同要求,不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
	增加“五氯苯酚”要求	与国际环保要求保持一致
	增加“无红热菌斑”、“无风干”要求	保证产品质量
4.2	将试样准备的条件明确,增加空气调节要求	保证样品测试结果的一致性,减少因水分的差异导致的检测数据误差
5.3	增加“五氯苯酚”试验方法	与“要求”相对应
6.2	增加“合格判定”	适应我国需要,便于各方使用
7.3	增加“运输和贮存”	便于各方使用
—	删除国际标准的规范性附录 A“水分含量的测定”	与删除的“水分”要求相对应
—	删除国际标准的资料性附录 B“杀菌效力的测定”	对我国皮革行业不适用

GB/T 22884—2008

皮革 牛蓝湿革 规范

Leather—Bovine wet blue—Specification

(ISO 5433:1999,MOD)



GB/T 22884—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6539

定价: 10.00 元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3:1999 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3:1999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3:1999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章条编号	ISO 5433:1999 章条编号
—	3 (3.1~3.9)
3	4 的部分内容
—	4.1、4.2、4.3、4.4
3 表 1	4.5、4.6、4.7 的部分内容
4.1	5.1 的部分内容
4.2	5.3
5.1	6.2
5.2	6.4
5.3	6.3 的部分内容
5.4	6.1
—	6.5
6.1	5.1 的部分内容,5.2
6.2.1、6.2.2	4.5 注的部分内容
7.1	7.2
7.2	7.1
7.3	4.4 注 2 的部分内容
附录 A	—
附录 B	—
—	附录 A
—	附录 B

注：表中的章条以外的本标准其他章条编号与 ISO 5433:1999 其他章条编号均相同且内容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皮革 牛蓝湿革 规范

GB/T 2288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539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5.2 pH

按 QB/T 2724 的规定进行。

5.3 五氯苯酚

按 GB/T 22808 的规定进行,水分的测量应符合 QB/T 2717 的规定。

5.4 感官要求

在适宜光线下,进行感官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数量

感官要求逐张进行检验(切口颜色检验除外),切口颜色、收缩温度、pH、五氯苯酚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抽样数量

单位为张

每批产品总数量	抽样数量
≤100	3
101~300	4
301~500	5
501~700	6
≥701	7

6.2 合格判定

6.2.1 单张判定规则

感官要求中允许有不影响使用的轻微缺陷,聚集型铬斑的面积不大于总面积的 1%,切口颜色、收缩温度、pH、五氯苯酚全部合格,即判定为合格。

6.2.2 整批判定规则

同一批产品中出现铬斑(聚集型铬斑的面积不大于总面积的 1%)的量(张数)小于总量的 5%,抽检样品检验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识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其外包装上应标注如下内容:

- 产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 鞣制日期;
- 皮张的数量或质量。

7.2 包装

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蓝湿革内的水分含量及革身状态,防止产品受损。

7.3 运输和贮存

7.3.1 防止曝晒、雨雪淋,避免高温环境。

7.3.2 避免化学物质侵蚀。

7.3.3 在常规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存放 4 个月内无霉变、无腐烂。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5433:1999《皮革 牛蓝湿革 规范》(英文版)。

为了方便比较,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条款和国际标准条款的对照一览表。

在附录 B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本标准在采用 ISO 5433:1999 时进行了修改。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将“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荣辉、陈荣升。